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4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廖麗美

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鄭潔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本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固據繳納部分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0元。然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萬7,300元（依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0號房屋現值為19萬7,3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,150元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凱銘